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的阶段性报告**

(2017)粤 0604 破 32 号

(2018)禅管恒创通字第 18 号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恒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7）粤 0604 破 32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的进展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担保财产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管理人已成功处置恒熙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北村大道名雅花园帝庭园 19 座、20 座、23 座、25 座的 116 套房产（下称“标的物”）中的 112 套房产，累计收到购房款人民币 52,601,137.00 元，扣除恒熙公司应缴纳的过户税费及依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应承担的契税 13,419,631.19 元后，该 112 套房产可供分配的变现款为 39,181,505.81 元。

二、担保财产处置款项的清偿方案

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会议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钜溢（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钜溢公司”）对恒熙公司名下 116 套房产经处置后的变现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第一顺位优先受偿金额范围为 61,970,996.58 元。管理人拟向钜溢公司进行第五次受偿分配，分配金额为上述 112 套房产变现款中的 3,000,000.00 元（前四次分配时已向钜溢公司分配上述 112 套房产变现款中的 3550 万元，五次合共向钜溢公司分配 3850 万元，未超过上述优先受偿范围），后续资产处置及受偿分配事宜管理人

将继续推进并依法处理。

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接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的异议依据。异议期满后，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方案，并申请划付相关款项。

特此报告。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2年10月26日

